

DB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3201/T 1027—2020

肉鸭发酵床+网床养殖技术规程

2020 - 12 - 01 发布

2020 - 12 - 05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宗亮、匡伟、伍冠锁、郗正林、姚远、王秀、罗奕秋、屈晓。

本文件于2020年11月26日首次发布。

DB3201

肉鸭发酵床+网床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鸭发酵床+网床养殖技术的鸭舍要求、发酵床制作、发酵床维护、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及生产管理记录等技术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肉鸭发酵床+网床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 5263 无公害食品 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发酵床+网床养殖

将肉鸭饲养在离地90cm~150cm高度的网床上，网床下是以稻壳、锯末等为主要原料，且与发酵菌混匀后铺设的发酵床，降解粪污的一种肉鸭饲养方式，俗称上网下床养殖。

4 一般要求

4.1 场址选择和场区布局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

4.2 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建立养殖档案。

5 鸭舍要求

5.1 建设要求

5.1.1 鸭舍墙体坚固，内墙壁表面平整光滑，墙面不易脱落，耐磨损，耐腐蚀，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舍内建筑结构应利于通风换气，并配有防鼠、防虫及防鸟设施设备。

5.1.2 鸭舍通常规格为长 90m、宽 12m，内部网床采用整体式或分离式，分离式网床采用两列网床设置，每列宽 5.5m，每列长 85m，鸭舍两头各空出 2.5m 宽度，两列之间设置 1m 宽的人员通道，便于饲养人员操作管理。

5.1.3 鸭舍两侧设置窗户，高度一般离地面 90cm~120cm，开窗面积为鸭舍面积的 15%~20%，利于鸭舍内的采光和通风换气。

5.2 设施要求

5.2.1 网床通常高度不低于 90cm，一般采用无毒的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制作，漏粪板规格为 100cm×50cm×4cm，网格尺寸规格为 1.6cm×1.6cm，采用插接方式固定，单片承重 300kg 以上。

5.2.2 网床上配置自动喂料系统、饮水系统和光照系统，每 50 只~60 只肉鸭配置料筒 1 个，每 4 只~5 只肉鸭配置饮水乳头 1 个，饮水系统为节水型饮水器，且配置饮污分流设施，光照强度为 5lux~15lux。

5.2.3 网床下铺设发酵床垫料，采用地上式发酵床，床体硬质化，防止渗透；垫料上方安装自动翻耙机，可前后移动自动翻耙发酵床垫料。

5.3 卫生要求

5.3.1 鸭场周边环境、鸭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5.3.2 垫料要求无腐烂、霉变，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6 发酵床制作

6.1 垫料原料选择

要求透气性好、吸水性能强，一般采用稻壳和原木屑混合形式制作发酵床垫料，稻壳和原木屑配比为 2:1~1:1，垫料厚度 40cm~50cm。

6.2 湿度控制

发酵床垫料含水率保持在 40%~60%。

6.3 温度控制

将发酵菌均匀撒在发酵床垫料上，用自动翻耙机将发酵床垫料与菌种混合均匀，翻耙深度不低于 30cm，垫料发酵 3d~5d 后，待发酵床表面 10cm 以下的发酵层温度达 25℃~35℃，即可投入使用。

7 发酵床维护

7.1 翻耙频率

根据养殖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翻耙频率，一般从雏鸭饲养至第 7 日龄翻耙一次，8 日龄~20 日龄每隔 3d~5d 翻耙一次，21 日龄~30 日龄每隔 2d~3d 翻耙一次，30 日龄之后每天翻耙一次，直至肉鸭出栏。

7.2 翻耙深度

采用自动翻耙机翻耙，翻耙深度30cm以上，翻耙全面。

7.3 温度控制

发酵床适宜的温度控制范围为15℃～35℃。发酵床表面10cm以下的发酵层温度不宜低于15℃。

7.4 湿度控制

发酵床适宜的湿度控制范围为40%～60%。当发酵床垫料湿度超过60%时，立即用翻耙机进行翻耙，加强舍内通风换气，降低发酵床垫料湿度；当发酵床垫料湿度低于20%时，应配合适量发酵菌适当喷雾洒水，保持适宜水分含量。

7.5 垫料维护

饲养一批肉鸭结束后，及时翻耙发酵床垫料，于鸭舍消毒完毕后适量补充发酵菌，发酵床厚度降解低于30cm时应及时加入新的发酵床垫料。如发酵床垫料使用2年后，通过补充发酵菌无法满足发酵床垫料要求，或发酵层温度低于20℃时，或垫料吸水性严重下降，或垫料重金属超标时应更换垫料，重新制作发酵床。

7.6 垫料使用年限

一般情况下，发酵床垫料可使用2年～3年。

8 饲养管理

8.1 饲养要求

应符合GB/T 32148规定。

8.2 温度和湿度

1日龄育雏温度保持32℃～34℃，2日龄～7日龄育雏温度28℃～30℃，8日龄～14日龄育雏温度25℃～28℃，14日龄后保持舍内温度18℃～25℃，相对湿度保持60%～75%。

8.3 饲养密度

1周龄饲养密度25只/m²～30只/m²，2周龄10只/m²～15只/m²，3周龄以后6只/m²～8只/m²。

8.4 光照

1日龄～3日龄光照时间24h，4日龄～7日龄光照时间23h，8日龄～14日龄光照时间18h，15日龄～21日龄光照时间16h，22日龄～35日龄光照时间12h，光照强度5lux～15lux。

8.5 卫生防疫

按NY 5263要求执行。采用喷雾、熏蒸、紫外线等方法对鸭舍、设备及场地环境进行消毒，每周消毒1次～2次；每批鸭出栏后应对鸭场和所有设施进行清扫、清洗和消毒；鸭场门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进出车辆和人员经过消毒池，消毒池内消毒药每周更换一次。

8.6 其他

实行全进全出制度，每栋鸭舍饲养同一日龄批次肉鸭，发酵床内不应使用化学药品。

9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处理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病死鸭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粪便处理应符合NY/T 1168的规定，更换的发酵床垫料应作为有机肥。

10 生产管理记录

做好生产报表和记录，计算每批次的存栏数、成活率、死亡率等生产指标，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并保存2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DB3201